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國文四　寫作最前線搭配課次：尋找部落 |  |
| 第3回 | 網路仇恨言論 | 測驗能力：解讀資料、歸納、說明觀點　　　　　針對現象、提出見解 | 　　年　　班　　號姓名　　　　　　　 |

|  |
| --- |
| 惡意，在人類世界裡從來不曾缺席，近幾年，仇恨性言論是世界各國關注的議題，任由歧視蔓延可能侵害人權，但出手管制也可能挑動言論自由的敏感神經。「同志死光光！」「東南亞來的就是沒水準……」，仇恨、攻擊性言論近年在公共論壇迅速流竄，這類偏激極端用語一度被包裝為網路社群文化──認真就輸了！但真是如此嗎？隨著社群平臺發酵，許多人開始質疑法律為何不限制，任由歧視攻擊散播、擴大傷害。管制仇恨性言論並非新主張。德國刑法早已將公開支持納粹、種族仇恨入罪。法國政府 2015 年推出《國家行動計畫》，特別針對網路的反同仇恨做管制。加拿大也禁止公開發表煽動對特定族群的仇恨言論，因為「宣傳仇恨並不是言論自由」。然而，反對者訴諸言論自由的珍貴價值，主張「政治不正確的內容」亦是個人有權自由表述的言論，保護多元言論共存空間是民主社會的重要基礎，一旦國家介入管制，難免有落入思想審查的危險。反對管制的其中一種主張認為：真理愈辯愈明，限制只是讓仇恨言論地下化，根本方法應該交由公共論辯。儘管法哲學上仍有爭辯，但回到現實情境，當我們面對網路上不堪入耳的攻擊、公眾人物帶頭極端發言，許多人或許更想知道：對抗仇恨歧視、攻擊，法律能做什麼？法律介入意味著必須設下一道言論界線，但是我們真的能清楚拿捏仇恨言論的界線？那條紅線到底該怎麼畫？「拿捏言論自由的界線，是永恆的高度挑戰！」中研院法律所研究員廖福特坦言「我們很難用定義直接畫出一條線，得從判例中尋找實踐脈絡。」廖福特將仇恨性言論分為兩種類型，分析共同特徵。一類是攻擊、排除性，比如歐洲白人至上主義者揚言給有色人種「好看」，看一個打一個，讓他們滾回老家；臺灣也曾見對同性戀者的攻擊言論，要以性暴力讓女同志知道什麼是男人。另一類則是歧視與貶抑性，用公開貶低、貼標籤把弱勢群體標誌為次等或糟糕者，比如穆斯林都是恐怖分子、新住民水準低等。如果攻擊性仇恨屬於明刀亮槍，歧視羞辱型有時更幽微難辨，不一定訴諸暴力，但同樣傳遞排斥、蔑視與貶低。廖福特強調，不論攻擊或貶抑型都具有高度目標性。攻擊者經常針對特定群體貶抑傷害，個人只要隸屬這些身分類別，就可能被烙印標籤，遭受仇視。（改寫自中研院〈研之有物．仇恨言論應該被管制嗎？〉）請分項回答以下問題。問題（一）： 請就以上文章說明你所理解的「仇恨性言論」。文長限60字以內（至多3行）。（占4分）問題（二）： 對於「管制網路仇恨言論」，明確表示你贊成或反對，並提出應否管制的理由。文長限400字以內（至多19行）。（占21分） |

**思路引導**

1. 請整理文本中，關於「仇恨性言論」的涵義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類別** | **說明** |
| 仇恨性言論 | 攻擊性、排除性的言論 | 如白人至上主義者揚言給有色人種「好看」，有些觀念偏差者，揚言以性暴力攻擊同性戀者。 |
| 歧視性、貶抑性的言論 | 如公開貶低或標籤化弱勢群體，比如宣稱穆斯林都是恐怖分子、新住民水準很低等。 |

2. 是否應該「管制網路仇恨言論」？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，並提出應否管制的理由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立場選擇** | **理由說明** |
| 選擇贊成 | 1.任由仇恨蔓延不加以管制，反而會侵害人權。2.宣傳仇恨不是言論自由，因此應該管制。 |
| 選擇反對 | 1.很難清楚定義或界定仇恨性言論，因此無法以直接訴諸法律來管制。2.以法律限制只是讓仇恨言論地下化，因此應該交由公共論辯才能根本解決。3.一旦國家介入管制，就有落入思想審查的危險，也會破壞得來不易的言論自由。 |

**🕮 輕鬆教國寫**

1. 題目類型：

　　寫作「贊成或反對」這一類論述題型時，須先釐清兩種立場各自的優點與缺點。以108學測第一大題「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」為例，該題的問題（二）需要讀完材料，對於「中、小學校園禁止含糖飲料」提出贊成或反對的看法與論述，故應適當利用閱讀材料給予的訊息，方能言之有據，尤其是清楚而有順序的說明理由。參考試卷當中的「被遺忘權」亦是相同題型，可依此類推。本題問題（一）亦是根據材料，從文本摘要整理作者所認為的「仇恨性言論」。而問題（二）則要求學生選擇立場，提出理由說明。不論贊成或反對，須適當援引閱讀材料，再加上自己的見解。

2. 材料呈現：

　　本題所提供的閱讀材料，是一篇長文，內容是專訪中研院的學者專家，對於網路仇恨言論的看法。本題介於學術情境與生活情境之間，書寫內容包括摘要整理，詮釋作者認為的「仇恨性言論」，並且對於是否應該「管制網路仇恨言論」，提出自己的看法。特別要注意的是，立場的選擇，贊同與反對皆可，理由的說明相當重要，應避免與閱讀素材過度重複。立場只能二擇一，選擇之後，必須堅定，不可搖擺。

3. 結構安排：

　　問題（一）為簡答，僅需一段即可。問題（二）為長文論述，應有於破題時具體表明立場，然後依序說明理由，最後總結等。不管是否贊成「管制網路仇恨言論」，都應提出如何處理「網路仇恨言論」的具體做法。

4. 搭配文本：

　　本題寫作時，著重於探討如何處理「網路仇恨言論」。若搭配文本教學，可考慮〈尋找部落〉。〈尋找部落〉一文針對網路社群媒體的同溫層、黑暗言談、部落化、表態文化……等網路現象加以評論。羅智成引導我們關注當代現象，進行思辨，言詞犀利，觀點創新，可與此文相互參照閱讀。

**範文**

**1**

問題（一）

假借言論自由而肆意攻擊、排除、歧視、貶抑他人，並要求社會認同自己的極端想法，任意侵害人權的言論，就是仇恨性言論。

問題（二）

我贊成必須管制網路上的仇恨言論。

所謂的言論自由，應該是用來為「正確」發聲。在網路時代，社群媒體本是提供人們暢所欲言、能被看到的機會，沒料到竟演變成爭相批評、貶低，「鍵盤俠」四處謾罵，還自詡為網路「文化」。現今的「酸民」，經常散布暗黑言論，甚或許多歧視、攻擊的言語。這些酸言酸語，不該以言論自由為藉口。若不加以管制，只會促使仇恨叢生，並且將人們分化為敵視的小團體。

法律必須嚴格界定「言論自由」，就算難以定義，也不該任由人們利用自由來製造仇恨。只有立法，才能提醒網民，發表針對個人、特定群體的言論時，保持理性的態度，避免帶有人身攻擊的字眼，也不應宣洩過多個人負面情緒。透過法律管制，樹立正確的網路溝通模式。反對制定相關法律的人，認為透過公開論辯、無拘束的發言，能夠達到更好的結果，但是，實際上這樣只會出現更多被唾沫攻擊的受害者。

不要讓沉默的受害者在惡意的批評下承擔龐大壓力，因此，我主張透過法律管制仇恨性言論。

**範文**

**2**

問題（一）

仇恨性言論可分為兩種：攻擊排除型和歧視貶抑型。前者通常訴諸暴力以清除抨擊對象。而後者則以標籤、汙名化的方式攻擊。

問題（二）

我贊成管制網路仇恨言論，以保護大眾的權益。

現今社群媒體發達，在網路上可以各種身分留下自己的心聲。然而，原本隨意發表言論的環境，卻成為仇恨言論的溫床，肆意惡評的風氣甚囂塵上。

此時，依舊有許多無辜的人們，被這些仇恨言論無情的攻擊著，管制網路仇恨言論是必須的。若放任仇恨言語不斷散布，被抨擊的人們處境只會越來越艱難，最後甚至可能做出無法挽回之舉。因此，我們應當積極制定法律，對於任意發表攻擊、排除、歧視、貶抑他人的網友，追究其刑責；對於網路社群媒體，要求其查證事實，下架不實言論之責。還需透過網路宣傳，教育大眾，不可盲從、跟風。藉由輿論，共同譴責這些惡意傷害他人者，方能有效遏止這股歪風。

當政府限制仇恨言論的同時，是否也傷害言論自由？我認為侵害他人權益時，便已超過自由的範疇，這種假「言論自由」，無須受法律保障，當然也不會傷害真正的言論自由。

唯有大家齊心協力，網路仇恨言論才會消失，受害者也才能從歧視中解脫。